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提交丹麦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为执行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8月14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丹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丹麦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下列措施：¹

(a) 2018年1月8日理事会(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对另一个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8年1月8日理事会(EU)2018/12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并使理事会(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规定的措施生效；

(c) 2018年2月26日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申明欧洲联盟承诺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各项措施而采取以下措施：

(一) 欧洲联盟已在2017年10月16日理事会(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原油出口，但经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出口可以豁免。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该禁令适用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的所有原油，不论是否原产于成员国境内，包括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方式运输的原油；

(二) 欧洲联盟已在理事会(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出口。其中规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根据安理会第2375(2017)号决议第14段所述条件，为人道主义目的批准出口精炼石油产品。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现规定，每年批准出口的精炼石油产品不得超过500 000桶，而且必须遵守第2397(2017)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禁止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泥土和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四)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捕鱼权；

(五) 禁止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成员国确定，提供备件是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客机安全运行所必需的；

(六) 有义务把所有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以及所有监视国外朝鲜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立即遣返回国，至迟不得晚于2019年12月21日，但根据相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七)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则成员国有义务扣押、检查和

¹ 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公布。

查封在其港口的此类船只，并有义务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领水内受其管辖的船只。在特定条件下可停止适用查封船只的规定；

- (八) 如另一成员国按掌握的情报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出口违禁货物，并请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则成员国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 (九)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参与运输这些决议所禁止的物项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已逐案认定该船只从事的活动仅为民生或人道主义目的；
- (十)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则有义务注销该船只的登记；
- (十一)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中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的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
- (十二) 禁止为已被另一成员国注销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
- (十三) 理事会第(CFSP)2017/345号决定已规定，禁止出口新船或二手船；
- (十四)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97(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十五) 如果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影响到任何合同的履行，则禁止接受涉及此类合同或交易的索赔；

(d) 2018年2月26日理事会(EU)2018/285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并使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所列措施生效。

国家执行措施

上述理事会条例都具有约束力，并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2017年8月30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废除了(EC)329/2007号条例，要求各成员国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确定适用的处罚措施。丹麦确定的处罚措施载于下列法律：

- 经后续修正的《丹麦刑法》，即2017年8月9日第977号《统一法》。根据《刑法》第110c(2)条，任何人如违反为履行丹麦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而作出的法律规定或禁令，将处以罚款或最高四个月的监禁，如情形严重，可处以最高四年的监禁。对违反欧洲联盟制裁的行为也有相同规定(第110c(3)条)。对于因过失造成的违反规定情形，则处以罚款或两年以下监禁(第110c(4)条)；
- 2017年第651号《丹麦反洗钱法》及后续修正案。根据该法第79条，如果企业或个人不遵守关于违反载有对国家、个人、团体和法律实体或机构金融制裁措施的欧洲联盟条例命令(参阅第51条)，可处以罚款。

在丹麦，实施和遵守欧洲联盟规定的限制性措施义务，由国家的相关主管部门共同承担。

丹麦有关部门执行在武器和相关物资方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时适用下列国内法律：

- 根据 2012 年第 1005 号《丹麦武器法》第 7a(1)和(4)条及后续修正案，政府颁布了在丹麦以外其他国家之间运输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命令，规定禁止向特定国家运输武器或相关物资，并禁止从这些国家运输武器或防卫物资。根据行政命令第 1 条，如有关武器和防卫物资接收国被列入命令所载的名单中，则禁止在丹麦以外的其他国家之间运输任何类型的上述武器或防卫物资。该名单包含被列为联合国、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武器禁运对象的所有国家。根据该行政命令第 1(2)条，如有关武器和防卫物资出口国被列入命令所载的名单中，则禁止在丹麦以外的其他国家之间运输任何类型的上述武器和防卫物资。该名单包含被列为联合国、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武器禁运对象的所有国家，专门禁止从此类国家运输武器；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7b(1)条，在没有司法部颁发的特别许可的情况下，同样禁止中介人员商谈或安排有关交易，以在欧盟以外的国家间转让第 6 条所界定的武器或相关物资。此外，禁止在欧盟以外国家间转让交易中买卖第 6 条所界定的武器或相关物资，或者作为武器或相关物资拥有者安排此类转让。根据第 7b(2)条，此项禁令不适用于在丹麦以外拥有永久居留权的个人在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联盟以外的行为；
- 根据该法第 6 条，如无特别许可，不得出口任何类型的武器或防卫物资。第 6 条适用于从丹麦将有关物项转让至第三国的任何情形，无论转让所涉及的是出口、过境、转运，还是再出口。不得向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或 2270(2016)号决议的国家颁发出口许可证；
- 违反上述规定属犯罪行为，可处以罚款或判处徒刑(见《丹麦武器法》第 10 条，以及针对尤其严重案情的《丹麦刑法》第 192(a)条)；
- 根据理事会经修正的(EC)428/2009 号条例规定的欧洲联盟出口管制制度，出口(及在某些情况下转运和代理)军民两用物项、软件和技术需要由丹麦商业局签发的许可。可以根据对于丹麦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或其他原因拒绝签发出出口许可。本国关于处罚的条款补充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其实例可见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第 635 号《统一法》，法律涉及到欧洲联盟法规对某些有关与第三国经济关系的适用性。违反或企图违反该项法律中的规定属犯罪行为，可按该法第 2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或判处徒刑，而对尤其严重的案情可按《丹麦刑法》第 114(h)条处以罚款或判处徒刑。

此外，根据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6 号法律，丹麦主管当局以后续修正案修正了 2014 年第 75 号《丹麦商业航运法》，以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在船只注册和注销登记方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和遣返，丹麦实施了下列国家立法，结合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和(EC)539/2001号条例，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和遣返提供了依据：

- 2017年第1117号丹麦《外国人法》及后续修正案授权丹麦主管当局对委员会指认人员实施入境和过境限制。此类人员被指认后，即下达必要的指示。
- 同样，丹麦主管当局有权遣返上述限制措施所针对的人员。
- 根据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而列名的个人已在申根信息系统中登记，以确保此类个人的申根签证申请不予核准。